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

探寻法的现代精神

——刘少奇的法思想与法实践

丛书主编 俞荣根

赵明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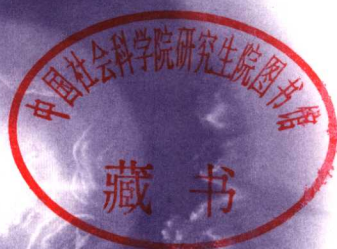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

探寻法的现代精神

D913
2312

杨軒鎔

——刘少奇的法思想与法实践



赵明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09900076

探寻法的现代精神

——刘少奇的法思想与法实践

赵 明 著

责任编辑:赵小兵

整体设计:林 园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375 插页:1 字数:160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册

ISBN7-5633-2577-8/D·042

定价:13.00元

总 序

当代中国的总特征可以概括为四个字：改革开放。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它的基石，也是它的保障。90年代，改革开放又树起了新的路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治经济。法，法制，法治，时代为它们奏起了最强音。

党的十四大向全国人民、向全世界展示了一个宏伟目标：2000年，中国将达到小康水平；再经过20年的努力，即到21世纪20年代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的时候，将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

这就意味着，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20年代初的20年左右时间，将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及其相应的法规范、法律制度由改革探索走向成熟定型的大发展时期。

在此之前，中国社会主义法已有了近40年的探索与发展。再往前，中国新民主主义法作为社会主义法的必经阶段也有过30多年的探索与发展。

过去的和未来的这 100 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也许就是那么几朵浪花。但对于中国,对于这片古老土地上生活的人民,却无疑是和必定是天翻地覆的。这是世纪性的巨变。国际与国内,理论与实践,将以它为关注点;理想和现实,西法和中制,古徽与今宪,将在这里相交融。

以下命题是早为人们所熟知的:毛泽东思想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现在的中国是历史中国的一个发展;当代民主政治与法制是人类全部民主政治文化、法律文化成果的结晶。这些命题意味一个平凡的真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和法律,是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文化传统中的积极的而非有害的价值层面以及西方民主文化的积极成果的再综合、再创造和再发展。

显然,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和法律的发展,有着大量的实践问题要解决,也有大量的理论问题要研究。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这一课题的设计就在这样的思考中产生了。它获得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系列研究则是这一课题的重要部分。因为,只有通过领袖人物的法思想和法实践的研究,才能较清晰地展现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的轨迹。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共产主义运动中,领袖人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和不容置疑的。”这一结论验之于民主与法制领域同样正确。而且,由于以下两个原因,使中国共产党领袖人物在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中的作用,尤其显得重要。其一,中国是一个缺乏民主传统的国度,固有法文化没能孕育和产生出近现代民主制度及相应的法律制度。换言之,无论是中国的新民主主义民主法制,还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作为一种民主制的法律制度,都是后

发的、传输的、继起的。它的创建与成长,关键在于领导体制的民主化、法律化。其二,中国革命的特点是武装夺取政权。中国不存在议会民主、自由竞选、政党组阁的条件,也没有这样的传统和习惯。革命战争本是独立、自由、民主的圣战,然而,它也和一切战争一样,不能不要求首长负责、集中统一、个人服从。战争指挥必须是高效、有序、灵活的,但不见得是公开、公平、平等和程序的。在战争转为和平,农村中心转为城市中心,首长集权指挥转为民主程序政治,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中心转为经济建设中心的过程中,领袖集团和领袖人物的价值取向、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决策艺术等等不能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诞生了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一大批领袖人物。他们是时势所造就的,他们也引导着时势。在他们的足下,中国新民主主义的民主与法制从无到有,顺利发展,并以此为基点创建了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模式,且在80年代以后有了健康的和飞速的发展;在他们的手中,一篇篇阐述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雄文诞生,成为人民中国立法、司法、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思想指导。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与实践的中国形态,是与他们的名字相联系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的第一批选题共有4种,分别写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的法思想与法实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研究宗旨,也是我们的写作宗旨。我们时刻不忘一个历史学者和理论工作者所应遵循的神圣原则——实事求是。一切从史实出发,下笔有据,不妄断,严肃谨慎,不尚空谈——这些是我们在艰苦的研究和爬格子的日日夜夜中常常相互提醒的警句。人民的领袖爱人民,人民的领袖人民爱。领袖人物本来生活在民众之中,写领袖的书也不应只藏于学者的书斋,而应走向民众。为此,我们在写作风格和体例设计上尽可能多一些“喜闻乐见”和生动活泼的形式。

写好领袖人物,尤其是写好当代领袖人物,实在太难了。如果就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对历史的把握力而言,我们原不敢也不必去面对这一座座高山,一汪汪深海,聪明的办法是高山仰止,临渊而退。我们却憨得可爱,自讨苦吃,显意识和潜意识中未尝不有一种历史责任感在驱动。但勇敢不能代替水平,也不是掩饰错误的理由。我们真诚地期待着师友们、读者们的批评和指教。

司法部肖扬部长、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杨析综主任欣然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分别题写了书名,这是对我们课题组的莫大鼓励和鞭策。我们十分感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为丛书的出版给予的多方面的帮助。所有同我们一样在当今那股波及面颇广而难免夹着某种误解的经商热中,仍然默默地从事着学术耕耘的当代寒儒们,都会由衷地感激这样的领导、师友、出版编辑工作者给他们送来的理解、关心和支持。

俞荣根

1993年9月16日于重庆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章

早期思想变迁

第一节 时代主题	(8)
第二节 早期教育	(9)
第三节 思想震荡	(12)
第四节 重要选择	(14)
第五节 确立信念	(17)

第二章

工运中的法思想与法实践

第一节 工运的开展与秩序的创立	(24)
第二节 改“包头制”为“合作制”	(29)
第三节 俱乐部的改组与章程的制定	(32)
第四节 全国工运的方针和策略	(35)
第五节 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利的争取	(39)
第六节 为恢复国家主权而战	(42)
第七节 必须加强工会组织的立法	(45)
第八节 《工会代表会》	(48)
第九节 《工会基本组织》	(52)
第十节 《工会经济问题》	(54)

第十一节	利用合法手段开展工运	(57)
第十二节	反对机械地执行苏维埃《劳动法》···	(63)
第十三节	依法管理苏区国家工厂	(67)

第三章

抗日民主政权与法

第一节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抗日民主政权	(73)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合法性	(77)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民主制度及其保障	(80)
第四节	抗日民主政府各项政策法规的完善	(84)

第四章

土地改革与法

第一节	土地改革及其立法工作	(95)
第二节	土地改革的总路线	(104)
第三节	民主运动与土地改革	(110)
第四节	正确执行土地改革法	(116)

第五章

对新中国法制的探索

第一节	《共同纲领》——“一部人民革命建国纲领”	(123)
第二节	中国法制新时代的开启	(1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奠基	(133)
第四节	“一个有伟大功效的制度”	(140)

第五节	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制	(145)
第六节	八大后的忧思	(150)

第六章

中国现代法制的价值目标

第一节	法制的效益价值	(173)
第二节	法制的秩序价值	(176)
第三节	法制的民主价值	(184)
第四节	法制的平等价值	(188)

结束语

.....	(192)
-------	-------

目

录

引 言

如果说,原始社会是否存在着法律是一个令人困惑的历史学、人类学和文化学主题,未来的人类大同世界是否需要法律是另一个多少带有浪漫色彩的未来学悬案的话,那么,横亘绵延于人类已经跨出原始时代而又尚未达到更高境界的大同世界之间的漫长时期,人类社会则肯定存在着法律,肯定需要法律。

社会需要秩序,人们要求公正。与法律永相伴随的基本价值便是保障社会秩序,法律象征着公平和正义。休谟曾作过颇有趣味的设想,他说:“假如人类能够得到一切同样丰富的东西,或者,假如人们对其他任何人都抱有同对自己一样的情感和怜悯,那么,正义和非正义,对于人类来说,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法律当然也就不需要了,甚至压根儿就没有产生的可能性。然而,在人类挣脱蒙昧的野蛮时代而进入文明时代以来,迄今为止,休谟所作的设想

只能存留在诗人们的浪漫遐想之中。当然,休谟并非诗人,他是哲学家、政治思想家,他所作假设的旨意在于,证明法律制度之于人类社会的道德合理性、历史的必然性和现实的必要性。只要人们明白,人是人,而不是天使,即或有天使,也不是天使遍地,那么,法律制度的存在和存在的价值就是无可置疑的。

古往今来,大量历史事实表明,良好的法律制度如果被破坏、被践踏,灾难是难以避免的。不幸的是,1966年,正当中国人民满怀希望和憧憬,“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灾难降临了,整个中国陷入了空前的浩劫之中。民主被践踏,法制遭破坏,权利被剥夺,人身受侮辱。党纪国法一时荡然无存,真理和谬误、正义和邪恶完全颠倒,社会处于极端混乱状态。上自开国元勋,下至黎民百姓,千千万万人受到迫害和摧残,整个民族和国家几乎濒于崩溃的边缘。

人们永不会忘记,也不应该忘记,在河南开封市的政府大院里,发生过“文革”动乱中最黑暗的一幕。亲自主持制定过宪法和党章的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被秘密地囚禁在这里的一间阴森森的黑屋子里,渡过了他生命的最后28天,他根本不知道囚禁自己的囹圄之地,竟是他11年前(1958年)的秋天曾风尘仆仆地视察过的地方。这位共和国主席,在他痛苦而沉默地走向死亡的时候,满头白发足足有一尺长,长而稀疏的白胡子蓬乱着,嘴和鼻子已经变形了,下颌一片淤血……

林彪、“四人帮”一伙阴谋家、野心家、恶魔这时正挥舞着大棒,跳跃着、咆哮着,他们得势了。历史在这里却停滞了,倒退了。

当我们举国上下被卷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疯狂热潮之中,中国共产党党史被肆无忌惮地加以篡改,刘少奇被定名为“叛徒、内奸、工贼”而“永远开除出党”,被“批倒批臭”的时候,太平洋彼岸的一位美国作家洛厄尔·迪特默却在冷静地注视着中国事态的发展,反思着中国的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站在相当

客观的立场上写出了《刘少奇》一书，并于1974年公开出版。在该书的引言中，作者开宗名义地这样写道：

刘少奇的一生与中国四十多年的历史，特别是与缔造当代中国的重大事件紧密相连，对刘少奇看法的重大变化必然带来对中共党史的重新评价。

在比四分之一世纪还要长的一段时期内，他一直是作为党内和政权机构内的一个建设和稳定的力量在起作用。与其他许多中共领导人不同，他们只在某些特定的范围内起着显赫的作用，而刘的经验则体现在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许多方面，诸如工人运动、群众运动、地下组织及游击根据地等等方面。……也许他最大的成就就在于：使中国在经过1958~1960年的巨大挫折后，再恢复正常秩序，并获得稳定的经济复苏。

他对中国最伟大的贡献还在他一生中的最后一段时日，他始终坚持指导他一生的党性原则，直至牺牲了他的性命，始终不悔。

如果人们有兴趣，去认真回顾一下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的话，那么，这位美国作家的意见是能够得到我们认同的。事实上，洛厄尔·迪特默的极富预见性的论断在几年后便得到了证实。1980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决议》指出：“刘少奇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几十年来，他作为党和国家卓越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对我党的建设，对我国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都有不可磨灭的功绩。他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是忠诚的。他把毕生精力贡献给了我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事业。”紧接着，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后党的历史，实事求是

地评价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决议》的通过标志着粉碎“四人帮”后,中国共产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的胜利完成。自此,党史界、学术界开始了对刘少奇的思想、理论和实践的全面研究工作。

从法制的思路来看,刘少奇的一生几乎伴随了直至“文化大革命”为止的中国现代法制道路的全程,对中国现代法制的创建和发展产生了可谓举足轻重的作用。自“抱定社会主义的思想,从最黑暗的家庭奋斗出来,到中国这样沉寂的社会里面,干这种改造社会的事业”^①以来,差不多半个世纪的革命生涯里,刘少奇在参与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全部过程中,自始至终力图将革命与秩序、平等与效益、稳定与发展、民主与法制有机地结合起来,期望建立一个民主的、富强的现代化中国。他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开辟了中国工人运动立法之先河;他参与领导和主持制定了自七大以来重要的党章和国法,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推行和完善;他捍卫着宪法及法律所规定的民主条款和公民的平等权利;他主张党必须遵守法律,党员要带头维护法律的尊严;他呼吁建立健全法制以维护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的良好社会秩序和保障公民权利的顺利实现;他号召加强对公民的民主思想教育和法制观念的培育。一句话,中国现代法制的历史凝聚着刘少奇辛勤的汗水和高超的智慧。

《易·系辞传》云:“作易者,其有忧患乎?”太史公司马迁的回答是肯定的,甚至在他看来,一部中华文化史就是一部忧患意识的积淀和结晶史。有《史记·太史公自序》为证:“夫《诗》《书》隐约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周语》;孙子膑足,而论兵法;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

① 《刘少奇论工人运动》,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也,故述往事,思来者。”忧患使人“自觉”,使人奋发有为,使人乐观免于飘飘然而具深沉。刘少奇——“即使孔夫子也要称赞的这位当代中国共产党的圣人”^①——似乎生性便继承了这种传统的文化心理品格,只不过,他关注的重心不在其个人命运的升降与沉浮。他热爱这个伟大的民族,热爱这个伟大的国家,热爱这个伟大国家的伟大的人民。他的深沉的忧患意识正是来源于这个民族、这个国家自近代以来所遭受的内忧外患,他的深邃的理性精神正立足于对现实的清醒估价和对未来的切实构想。他拒绝了过多的浪漫遐思,据埃德加·斯诺的记载,一些曾与刘少奇交谈过的外交官认为,刘是“一位第一流的政治家——反应敏锐,实事求是,思想清晰,不易动感情,并具有非凡的能力。他能对复杂的问题作出迅速的分析,并用最简单的语言告诉大家”。^② 立足于现实的实事求是的精神也正是刘少奇法思想和法实践的基本品性。在其名著《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他这样写道:“我们改造世界,不能离开现实,不能不顾现实,更不能逃避现实,也不能向丑恶的现实投降。我们正视现实,认识现实,在现实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向丑恶的现实斗争,改造现实,逐步地达到我们的理想。”^③ 创建现代化的民主法治国家是刘少奇一生奋斗的理想,对实现这种理想的艰巨性,他是有充分估计的。遗憾的是,当灾难降临于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时候,他个人却根本无力抗拒,竟在绝对的沉默中告别人世。刘少奇晚年的悲剧命运成为中国现代法制走向悲剧的象征。同时,也极大地震醒了人们——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这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基本保障。

1967年7月28日,刘少奇在处境最艰难的时刻,对夫人王光

① 洛厄尔·迪特默:《刘少奇》,中译本,第170页。

② 转引自洛厄尔·迪特默:《刘少奇》,中译本,第209页。

③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12月版,第129页。

美说了最后一句话,留下了一句掷地作金石声的名言:“好在历史是由人民写的!”可以告慰九泉之下英灵的是,撰写这部历史的时候早已经到来了。

本书向读者介绍的,就是刘少奇在中国现代法制建设的道路上所留下的光辉足迹。

第

一

章

早期思想变迁